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 年 3 月 29 日，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公司 11 名董事成员中，关联董事张朋先生、韩宏先生、张晖先生、王晓菲女士、罗鸿达先生、王多荣先生回避表决，其他董事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二〇二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在分析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基础上，预计 2024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提供劳务、接受关联方劳务、共同研发投入等，预计总金额为 61,483.49 万元；公司 2023 年度同类日常性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 5,535.53 万元。

(二)预计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按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成国际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费	公平合理	5,000	0	796.56
	中甘国际科特迪瓦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分包	公平合理	15,000	0	0
	中国甘肃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工程分包	公平合理	40,000	0	3824.93
	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费	公平合理	688.21	0	631.38
	国投物业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五分公司	物业费	公平合理	275.28	0	259.70
	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云南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费	公平合理	20	0	12.56
	小计	–	–	60,983.49	0	5525.13
与关联方共同研发投入	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亚德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科技研发项目	公平合理	500	0	0
	小计	–	–	500	0	0
合计				61483.49	0	5525.13

注：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

(三)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成国际运输有限公司	海运费	796.56	6,500	14.41%	-87.75%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信息披露法定媒体发布的《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公告》
	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费	631.38	688.21	11.43%	-8.26%	
	中国甘肃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工程分包	3,824.93	30,000	69.23%	-87.25%	
	中甘国际科特迪瓦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分包	0	10,000	0%	-100.00%	
	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云南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费	12.56	80	0.23%	-84.30%	
	国投物业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五分公司	物业费	259.70	275.28	4.70%	-5.66%	
	小计	–	5,525.13	47,543.49	100.00%	-88.38%	
向关联方采购资产	国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电脑软件等	10.40	30	100%	-65.33%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国投（洋浦）油气储运有限公司	成套设备安装	0	520	0	-100.00%	
	合计		5,535.53	48093.49	–	-88.49%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不确定性。2023 年度受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影响，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与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及执行进度存在一定的差异。2023 年度，公司实际发生总额未超过预计发生总额，总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要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受业务开展情况影响，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2023 年本公司执行进出口业务预计向中成国际运输有限公司支付海运费 6,500 万元，实际发生金额为 796.56 万元，差异原因是本年度采购业务量较预期减少。

(二)2023 年预计本公司向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办公楼租赁费 688.21 万元，实际发生额为 631.38 万元，差异原因是公司调整承租面积，实际发生的租赁费减少。

(三)2023 年本公司预计向中国甘肃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支付工程分包款 30,000 万元，实际发生额为 3,824.93 万元，差异原因是 EPC 工程项目进展缓慢，支付分包款较预期减少。

(四)2023 年本公司预计向中甘国际科特迪瓦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工程分包款 10,000 万元，实际发生额为 0 元，差异原因是 EPC 工程项目进展缓慢。

(五)2023 年本公司预计向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云南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服务费 80 万元，实际发生额为 12.56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施项目减少，相关业务量下降。

(六)2023 年本公司预计向国投物业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五分公司支付物业费 275.28 万元，实际发生额为 259.70 万元，差异原因是公司调整承租面积，实际发生的物业费减少。

(七)2023 年本公司预计向国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支付采购电脑软件费 30 万元，实际发生额为 10.40 万元，差异原因是公司进一步压降间接费用。

(八)2023 年本公司预计向国投（洋浦）油气储运有限公司收取设备安装款 520 万元，实际发生额为 0 元，差异原因是本年度相关业务未发生。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肇刚

注册资本：129,265 万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对外劳务合作；建设工程施工；危险废物经营；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物业管理；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水污染治理。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9 号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78,793.90 万元，净资产 53,429.18 万元，营业收入 5,431.25 万元，利润总额-1,181.71 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母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方财务和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2、中成国际运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君良

注册资本：1,554 万元

主营业务：承办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配载、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报关、报验、保险、短途运输、国际多式联运服务及咨询服务；无船承运业务；承办物资仓储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北京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9 号 3 层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63,799.16 万元，净资产 6,450.97 万元，业务收入 83,290 万元，利润总额 1,198.22 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母公司的参股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方财务和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3、国投物业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五分公司

企业负责人：费红友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物业管理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9 号二层 202 室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60.46 万元，净资产-104.76 万元，营业收入 2,272.14 万元，利润总额-199.46 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受同一实际控制方控制

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方财务和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4、中甘国际科特迪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源广

注册资本：1200 万西非法郎

主营业务：公共工程、土木工程和工业安装工程、道路桥梁工程、进出口贸易、房地产开发、木材开发、旅游开发与经营、酒店业务、餐饮业。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4,842.95 万元，净资产 605.48 万元，2023 年度实现收入 7,990.56 万元，利润总额 956.43 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方财务和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5、中国甘肃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文恩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国内外工程承包，与工程承包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在国(境)外举办各类企业、项目投资；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业务；境外土地、房屋开发和经营；在境内外开展劳务合作，建筑机械制造、建筑材料生产销售、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东路 575 号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661,721.89 万元，净资产 170,454.62 万元，2023 年度实现收入 610,339.99 万元，利润总额 4,521.43 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方财务和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6、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云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晖

注册资本：3,100 万元

主营业务：自营、代理成套设备进出口；承担对外经济援助项目及设备物资的供应及进出口物资和其他物资的供应、仓储理货、搬运装卸(限分支机构经营)；国际货代业务；承包国(境)外工程；向国(境)外派遣各类技术劳务人员；在国(境)外举办各类企业；自营、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 16 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 14 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开展“三来一补”；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以上经营项目的内贸业务和边境贸易业务；停车场管理；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海埂路 23 号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6,738.26 万元，净资产 2,662.28 万元，营业收入 652.10 万元，利润总额 593.33 万元。

与本公司关系：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方财务和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采购资产、提供或接受劳务、租赁资产等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和公允的协商价格为定价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发挥公司及关联方各自的优势，有利于公司及关联方资产的充分利用，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由于公司业务持续发展以及与关联方建立的长期合作关系，上述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也不会对上述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关联交易的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产生的关联交易均根据市场情况、生产经营需要在遵守公平、公开、公正原则的前提下，与对方协商确定交易内容和交易金额，达成实际交易前与关联方签订相应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一致同意《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履行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差异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产生影响；公司 2024 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加坡亚德有限责任公司(或其子公司)预计 2024 年为其子公司(或新加坡亚德有限责任公司)提供非融资性担保不超过 81,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人民币提供的非融资性担保，其中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对象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情况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健发展，满足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融资需求，结合公司 2023 年度担保实际发生情况，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新加坡亚德有限责任公司(或其子公司)预计 2024 年为其子公司（或新加坡亚德有限责任公司）提供非融资性担保不超过 81,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新加坡亚德有限责任公司(或其子公司)	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30%	184,448	75,000	113.04%	否
	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30%	0	6,000	9.04%	否
合计				81,000	122.08%	

非融资性担保范围包括为执行项目的履约能力以及申请非融资性履约保函和预付款保函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主要为信用担保，主要是担保方为被担保方履约能力提供担保，以及使用担保方的银行授信额度为被担保方转开非融资性履约保函和预付款保函等。

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担保协议或函件为准。

2、担保审议情况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一致同意《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二〇二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事项双方基本情况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1、新加坡亚德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2)已发行股本：500 万新加坡元

(3)成立日期：2001 年 1 月 31 日

(4)注册地址：108 PASIR PANJANG ROAD,#01-01, GOLDEN AGRI PLAZA, Singapore 118535

(5)注册号：200100631W

(6)主要负责人：Christoph Engel

(7)主营业务：工程承包、环境科技、复合材料

(8)最近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55,297,978.58 元，净资产-60,278,615.44 元，营业收入 57,209,896.44 元，营业利润- -118,071,138.70 元，净利润-121,961,558.96 元。

(9)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持股股份数量	股权比例(%)
1	裕成国际	1,500,000	30
2	中成香港	1,050,000	21
3	Nutara	2,450,000	49
4	合计	5,000,000	100

2、亚德(上海)环保系统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2)注册资本：1,480 万美元

(3)成立日期：2001 年 8 月 8 日

(4)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2250 号 2 幢 2 层 B242 室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03240705 6

(6)法定代表人：CHRISTOPH ENGEL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除核电站 建设经营、城市供排水管网的建设)；建设工程设计。(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厂环境控制和保护设备、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非金属管道及相关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设计、制造和安装；机 电一体化系统软件的设计、开发；系统集成的设计、调试，销售自产产品，机电设备、环保设备的安装，并提供相关的 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新加坡亚德有限公司持股 100%。

(9)最近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373,959,491.19 元，净资产 123,327,727.28 元，营业收入 268,940,459.24 元，营业利润 6,392,946.00 元，净利润 7,726,174.25 元。

3、浙江亚德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2)注册资本：500 万美元

(3)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20 日

(4)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煤山镇工业园区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MA28CNUL9P

(6)法定代表人：CHRISTOPH ENGEL

(7)经营范围：复合材料容器(用于储存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腐蚀性、剥蚀性气体和液体)、储罐及管道系统、洗涤塔、过滤器、急冷器的设计、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除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内容)

(8)股权结构：新加坡亚德有限公司持股 100%。

(9)最近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57,871,058.58 元，净资产 37,857,118.17 元，营业收入 116,633,715.27 元，营业利润 14,542,425.48 元，净利润 11,895,342.15 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亚德比利时公众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资本：100 万欧元

(3)成立日期：2020 年 6 月 25 日

(4)注册地址：Industriestraat 9,2500 Lier,比利时

(5)经营范围：工厂环境控制和保护设备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及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业务重点主要集中在高温焚 烧系统、废物转化能源系统等

(6)股权结构：新加坡亚德有限公司持股 100%。

(7)最近一期未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55,920,933.56 元，净资产 9,106,213.82 元，营业收入 104,520,311.09 元，营业利润 10,034,049.61 元，净利润 8,460,171.04 元。

2、新加坡亚德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2)已发行股本：500 万 新加坡元

(3)成立日期：2001 年 1 月 31 日

(4)注册地址：108 PASIR PANJANG ROAD,#01-01, GOLDEN AGRI PLAZA, Singapore 118535

(5)注册号：200100631W

(6)主要负责人：Christoph Engel

(7)主营业务：工程承包、环境科技、复合材料

(8)最近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55,297,978.58 元，净资产-60,278,615.44 元，营业收入 57,209,896.44 元，营业利润- -118,071,138.70 元，净利润-121,961,558.96 元。

(9)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持股股份数量	股权比例(%)
1	裕成国际	1,500,000	30
2	中成香港	1,050,000	21
3	Nutara	2,450,000	49
4	合计	5,000,000	100

3、亚德化工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2)注册资本：85 万美元

(3)成立日期：2010 年 2 月 22 日

(4)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新奉公路 2472 弄 59 号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50000961B

(6)法定代表人：CHRISTOPH ENGEL

(7)经营范围：设计、生产用于储存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腐蚀性、剥蚀性气体和液体的复合材料容器、储罐及管道系统、洗涤塔、过滤器、急冷器，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产品的售后服务及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新加坡亚德有限公司持股 100%。

(9)最近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30,303,443.44 元，净资产 16,944,987.57 元，营业收入 13,323,436.93 元，营业利润 5,775,500.35 元，净利润 5,037,369.44 元。

(三)经查询，上述公司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订，后续具体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及被担保方与相关机构在合理公允的条件下共同协商确定。

四、本次担保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担保系结合公司 2023 年度担保情况，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健发展及满足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融资需求进行的预计。被担保人生产经营稳定，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2024 年初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法人无新增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预计金额不超过 81,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22.0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事项。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对外担保情况。

六、其他

公司将及时按露担保的审议、协议签署和其他进展或变 化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工作条例>的议案》，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工作条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治理的实际需要，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具体修订内容详见《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二〇二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修订《公司章程》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最终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二、相关制度的修订、制定情况

结合《公司章程》修订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新制订《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修订公司《董事会工作条例》《监事会工作条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及部分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日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序号/章节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修订依据
1/第一章 总则	原第三条 公司于二○○○年八月十四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00 股。其中，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为 70,000,000 股，于二○○○年九月六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二○○○年八月十四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00 股。其中，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为 70,000,000 股，于二○○○年九月六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上市。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2/第三章 股份	原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3/第四章 股东和东京股大会	原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五)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违反本章程中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权限和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五)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违反本章程中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权限和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4/第四章 股东和东京股大会	原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5/第四章 股东和东京股大会	原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可以指定其他董事代为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主持会议。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6/第四章 股东和东京股大会	原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五年。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7/第四章 股东和东京股大会	原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一)本届董事会、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下届董事的不全独立董事，本条以下同)候选人，每一提案中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 (二)本届监事会、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下届监事候选人，每一提案中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代表担任监事的人数。 (三) 职工担任监事的候选人由公司职工代表提名，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四) 提案人应当向董事会提供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候选人有无《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的声明等相关的证明材料。 (五)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六) 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与程序由本章程另行规定。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一)本届董事会、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下届董事(不全独立董事，本条以下同)候选人，每一提案中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 (二)本届监事会、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下届监事候选人，每一提案中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代表担任监事的人数。 (三) 职工担任监事的候选人由公司职工代表提名，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四)提案人应当向董事会提供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候选人有无(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的声明等相关的证明材料。 (五)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六)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与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8/第四章 股东和东京股大会	原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股东大会通过当日起计算。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9/第五章 董事会	删除第二节独立董事相关内容(第一百零六条至第一百一十四条)	新增一百零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
10/第五章 董事会	原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 (三十)法律、法规、本章程授予行使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前述董事会决议的事项中，已纳入公司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的相关事项，必须经公司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作出决定，或审议通过后授程序报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 (三十)法律、法规、本章程授予行使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前述董事会决议的事项中，已纳入公司党委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的相关事项，必须经公司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作出决定，或审议通过后授程序报股东大会决定。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11/第五章 董事会	原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12/第五章 董事会	原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公司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领域内进行对外投资，对外投资权限按照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条及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确定。 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批准公司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行为，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信状况进行严格审查，并经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作出批准或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公司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领域内进行对外投资，对外投资权限按照本章程的有关规定确定。